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5)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期內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4,182,746	13,971,598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356,965	3,035,070
		14,539,711	17,006,668
行政開支		(4,936,462)	(4,920,246)
其他經營開支		(6,819,149)	(2,134,712)
財務費用	4	(926,209)	(300,581)
除稅前溢利	5	1,857,891	9,651,129
所得稅開支	6	(301,472)	(1,225,433)
期內溢利		1,556,419	8,425,696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96,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累計收益		—	(337,410)
		—	(241,41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556,419	8,184,28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8	0.13	0.84
攤薄	8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本集團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以港元(「港元」)呈列。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業績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公司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相關，並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的呈列方式及所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是否有重大影響。

2.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在香港提供及安排信貸融資。收益指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貸款所得的利息收入。因為本集團的資源為已整合及並無分散的財務資料，故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本集團產品及服務的分部分析或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及資產的收益均產生自香港並存置於香港。

3.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14,182,746 13,971,598

其他收入：

其他費用收入 54,472 59,291

銀行利息收入 1 1

租金收入總額 302,492 268,278

356,965 327,570

收益：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7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007,500

— 2,707,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356,965 3,035,070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14,539,711 17,006,668

4. 財務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融資租賃費用 3,750 3,750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385,020 257,37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付的其他借貸利息 537,439 39,452

926,209 300,581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折舊	394,304	384,992
融資租約下租賃土地攤銷	17,605	17,605
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1,192,637	1,213,611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6,125	136,125
	1,328,762	1,349,7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2,455,984	2,412,2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50,353	165,338
	2,606,337	2,577,5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007,5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1,700,000)
根據經營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支付的最低租金	304,500	295,868
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4,663,755	(208,449)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301,472	1,225,433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已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三年：16.5%) 的稅率作出撥備。

7.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向股東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各項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56,419	8,425,696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1,000,000,000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儲備變動

	(未經審核)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資本儲備 港元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建議 末期股息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0,000,000	78,552,607	148,309,615	170,555	29,903,926	—	266,936,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41,410)	8,425,696	—	8,184,286
期內權益變動	—	—	—	(241,410)	8,425,696	—	8,184,286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78,552,607</u>	<u>148,309,615</u>	<u>(70,855)</u>	<u>38,329,622</u>	<u>—</u>	<u>275,120,98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000,000	94,429,089	142,309,615	—	44,905,226	2,400,000	296,043,93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556,419	—	1,556,419
期內權益變動	—	—	—	—	1,556,419	—	1,556,41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u>	<u>94,429,089</u>	<u>142,309,615</u>	<u>—</u>	<u>46,461,645</u>	<u>2,400,000</u>	<u>297,600,34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繼續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公司及外籍家庭傭工)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經營其放債業務。

期內，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拓展其貸款組合，本集團的平均貸款結餘較去年同期錄得滿意增長約38.77%，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平均貸款結餘約為301,650,000港元，帶動收益上升至約14,180,000港元。

除加強核心業務外，本集團一直努力加快於天津業務發展計劃的進度。申請設立消費者貸款融資業務的批文正在進行中。本集團相信，此舉將會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前景及作為踏入中國市場關鍵的一步。

同時，為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及按合理成本為本公司額外集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透過配售代理配售最多24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本公司完成配售事項(「完成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21,600,000港元，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已繳足配售股份。有關配售事項的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之公告。

展望將來，鑑於市況瞬息萬變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透過不時緊密評估信貸市場，本集團將持續專注維持其貸款組合的增長及信貸質量。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各類貸款產品而收取的利息。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收益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13,970,000港元增加約1.51%至約14,180,000港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擴大貸款組合，使平均貸款結餘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217,38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01,650,000港元所致。

同時，平均利率下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為25.71%，而於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約為18.81%。

淨息差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淨息差約17.8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62%)。淨息差下跌反映期內當前競爭激烈的利率環境下本集團的定價策略。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包括來自其放債業務收費的收入、銀行利息收入及租金收入。其他收入(不包括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的減少)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3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一四年同期約360,000港元，升幅約8.97%。其他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所收取的租金收入總額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開支以及辦公室及分行租用成本。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僱員薪金及花紅、強制及自願性公積金供款，以及僱員、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保險費等。租用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以及水電費。行政開支亦包括維修保養費、一般保險費及折舊費等。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94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約4,920,000港元輕微上升約0.33%。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應收貸款減值撥備、廣告及推廣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一般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2,130,000港元比較，期內的其他經營開支增加至約6,820,000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淨額因特定客戶的應收貸款減值撥備而增加至約4,660,000港元所致。該增加亦受並無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收貸款減值撥備撥回約5,600,000港元所影響。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包括獨立第三方放債人及銀行貸款以及以其樓宇、投資物業及汽車作抵押從銀行獲取的按揭貸款的利息還款。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3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9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期內獲取自獨立第三方放債人的財務資助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56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430,000港元減少約81.5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 所持普通股 的好倉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 配售事項後
冼國林(「冼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	230,880,000	—	19.24%	16.03%

附註：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以及Enhance Pacific Limited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擁有211,28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好年企業有限公司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Enhance Pacific Limited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並擁有19,600,00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條文規定，冼先生被視為於Enhance Pacific Limited所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完成配售事項後，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或獲悉，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5%或以上權益並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的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 的好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於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緊隨完成 配售事項後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1)	211,280,000	17.61%	14.67%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200,000,000	16.67%	13.89%
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200,000,000	16.67%	13.89%

附註1： 好年企業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冼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康宏財務有限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康宏理財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康宏財務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企業或個人(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載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的貢獻。該計劃亦令本集團能招攬及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有寶貴價值的人才。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曾對或將對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a)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b)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其是否專業人士、為受僱、合約或義務性質，亦不論有否收取酬勞)、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出任一間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該公司旗下一間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的競爭權益外，於回顧期間，概無董事、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的本集團業務構成任何重大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四名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李健輝先生、李傑之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董事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規定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承董事會命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冼國林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林先生(主席)、曾仁光先生(行政總裁)、梁偉雄先生及何筱敏女士；非執行董事陳麗兒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李傑之先生、戴文軒先生及余運喜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firstcredit.com.hk)刊載及保存。